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17日,根据WIND服装、服饰与奢侈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0.25倍,公司股票的市盈率43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常,期间累计涨幅达46.5%。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7日,根据WIND服装、服饰与奢侈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0.25倍,公司股票的市盈率43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常,期间累计涨幅达46.5%。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541,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541,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459,815	99.8870	81,970	0.1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50,272	99.7437	152,789	0.25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0,232	89.6529	81,970	10.3471	0	0.0000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39,413	80.7134	152,789	19.28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倪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持有的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上海奉望已完成实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年11月17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万元购买上海奉望持有的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怀数据")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上海奉望已完成实缴。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O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69,087.76万元,净资产为-148.29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8.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77,069.94万元,净资产为-229.8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0.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购买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CWJT9N6J

4、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理想上城小区西门北侧商业F-208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3年8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投资前后,爱怀数据的股权结构变化

(1)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52.00%	2,600.00
2	上海上美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8.00%	900.00
3	海南太渊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0.00
4	北京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00
5	天津万丰新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	250.00
合计		100.00%	5,000.00

注:相关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46.00%	2,300.00
2	上海上美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8.00%	900.00
3	海南太渊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0.00
4	北京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00
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0
6	天津万丰新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	250.00
合计		100.00%	5,000.00

9、优先受让权情况:爱怀数据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爱怀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爱怀数据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投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经营财务情况说明

爱怀数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爱怀数据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建设智算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怀发改备字[2023]191号),并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4]922号)。根据发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总投资30亿元,总建筑面积共约12.2万平方米,包括6栋4层数字中心厂房10万平方米、1栋5层科研办公楼1.2万平方米及2栋3层附属设施楼1万平方米,生产规模约8KW机柜12,000台、配置服务器180,000台及相关附属IT设备和机电设备。

爱怀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总资产	5,000.05(注1)	0.05
净资产	-0.26(注2)	-0.2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20

注1:上海奉望代爱怀数据向政府预先支付土地征收款5,000万元,以推动土地收储

注2:爱怀数据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于2025年10月实缴到位

(四)其他

1、爱怀数据拟开展的项目深度契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爱怀数据拟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整体投资额较大,依靠爱怀数据其他股东提供资金支持更有利于项目的快速推进,故本次交易购买参股权而未购买控股权。

公司暂无后续增持爱怀数据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爱怀数据发展情况以及与其他股东沟通情况进而确定是否继续增持。

2、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中恩云项目"),中恩云项目与爱怀数据的主营业务在资产形态(空间与算力)、客户群体(资产持有者与算力需求者)、核心能力(基础设施运维与计算技术优化)等均存在本质区别。它们服务于数字经济产业链上两个连续但不同的环节,在业务上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且爱怀数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入,不属于对中恩云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就所控股的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1、爱怀数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中恩云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2、爱怀数据后续不从事与中恩云项目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爱怀数据与中恩云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净资产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协议已生效,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标的股权。

2、甲方保证,其对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下称"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

(四)股权交割

1、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交割日")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

2、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整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所需的一切决策程序。

3、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对其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4、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购买股权参与爱怀数据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的布局,提升在IDC行业的影响力及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亦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爱怀数据处于项目筹建阶段,项目依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在此时投资有利于以较低的成本介入优质项目把握主动权。本次投资由经营战略驱动,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结合项目情况而做出的投资决策。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怀数据6%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

爱怀数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奉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1,982.48万元,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奉望申请的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标准,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作出的投资行为,投资过程经过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购买股权参与爱怀数据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的布局,提升在IDC行业的影响力及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亦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爱怀数据处于项目筹建阶段,项目依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在此时投资有利于以较低的成本介入优质项目把握主动权。本次投资由经营战略驱动,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结合项目情况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是否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00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持有的河北爱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怀数据")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上海奉望已完成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怀数据6%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958,4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58,4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6.3819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05.527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9.516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011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数量为48,958,494股。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8,95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④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邹志锦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④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品高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品高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958,49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224,294	41.77%	47,224,294	0
2	邹志锦	1,734,200	1.53%	1,734,200	0
总计		48,958,494	43.30%	48,958,49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958,494	42
合计		48,958,494	-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易伟华先生(董事长)、张春姣女士、王鸣昕先生

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会计专业)、虞义华先生、王宁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李高贵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易伟华先生(主任委员)、王鸣昕先生、王宁先生;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李高贵先生;

3.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宁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易伟华先生;

4.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张春姣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公司审计、提名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汉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简历附后):

1. 总经理:张春姣女士

2. 副总经理:孔线宁女士

3. 财务总监:詹锦城先生

4. 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

5. 证券事务代表:汤劼巍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龚庆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汤劼巍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12个月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22893773

传真:0769-22893773

电子邮箱:mail@wgtechjx.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张春姣: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沃格光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特别助理,同时担任公司重要合资公司湖北汇晨副董事长。张春姣女士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拥有光电显示行业近20年经验,对于